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

关于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7]第ZA13548号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企业”）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”将会计科目列式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文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号文件规定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，紫江企业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6,277,778.34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6,277,778.34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我们认为紫江企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刘颖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斌卿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